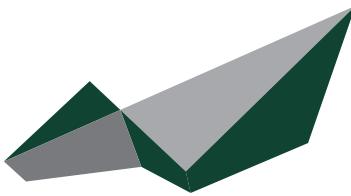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成本	3	—	2,163
		—	(7,002)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
行政開支		—	(191)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5	(26,527) (1,068)	(17,563) 10,733
經營虧損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7,595)	(11,849)
		(203)	(434)
除稅前虧損	4	(27,798)	(12,283)
所得稅開支	6	(422)	(491)
期內虧損			
		(28,220)	(12,7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8,220)	(12,7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8,073) (147)	(12,638) (136)
		(28,220)	(12,774)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70)	(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888	712,642
無形資產		50,088	50,0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58	3,509
		770,434	766,239
流動資產			
存貨		4,110	4,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11	41,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1,764	730,888
		679,085	776,9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01	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236	64,088
計息銀行借貸		317,520	381,307
應付所得稅		7,634	7,212
		385,991	452,875
流動資產淨額		293,094	324,0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3,528	1,090,3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2,660	22,660
資產淨值		1,040,868	1,067,645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706,362	734,232
		1,038,322	1,066,192
非控股權益		2,546	1,453
權益總額		1,040,868	1,067,64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之採礦、礦石洗選及鐵精粉銷售以及輝綠岩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概述有關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所有新訂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譯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採納新訂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生產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開展「輝綠岩」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確認收入，而期內虧損主要源自未分配開支及融資開支淨額。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而言，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163,000元及期內虧損，兩者均主要來自「鐵精粉」分部。

於2014年6月30日，「鐵精粉」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8,817,000元及人民幣42,624,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1,411,000元及人民幣48,812,000元），「輝綠岩」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54,000元及人民幣32,868,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079,000元及人民幣31,289,000元），而未分配及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9,748,000元及人民幣333,159,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8,690,000元及人民幣395,434,000元）。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7,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891	2,5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	51

5. 融資(開支)／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923)	(4,499)
利息收入	8,885	8,583
銀行費用	(164)	(1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993)	6,819
其他借貸成本	(873)	-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1,068)	10,733

6. 所得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422	49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2,324,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28,073)	(12,638)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

4,000,000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不作考慮。

9. 信貸政策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354	94
6個月至1年	114	19
1年以上	133	155
	601	268

11. 或然負債

- (a)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過往年度，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凍結控方的兩個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4年6月30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評估正在進行中。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成本及損害賠償之訴訟。本集團正在審閱對方提供之相關文件，並將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該案件作出積極回應。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

雖然在管理層不懈努力下，我們已逐步與周邊各村建立相互信任並緩解緊張的關係。惟與村民及當地政府就徵地的協商仍極具挑戰，部份村莊的徵地問題仍然沒有徹底解決。因此，閔家莊鐵礦鐵精粉生產於報告期間內仍未恢復。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於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對港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所引致。

儘管在鐵精粉暫時停產的情況下，本人對管理層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感到欣慰。於報告期間內，在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閔家莊鐵礦輝綠岩產品的生產準備工作取得不俗的進展。在鄰近高速公路基建發展的帶動下，公路用石子的需求正大幅提高。為了把握這市場機會，我們已完成建設新的石子生產設施，並開始對符合公路基建要求的石子進行試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決定投資部份石材開採和加工設備，用於開採輝綠岩的荒料和進行板材的加工。在此過程中，閔家莊鐵礦亦開始吸納周邊村民從事加工作業，以期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並改善與周邊各村關係。鑑於中國當局誓言解決中國內地日益惡化的霧霾及污染問題，本人亦敦促管理層要特別注重環保措施。期望在管理層的努力及政府當局的支持下，本集團輝綠岩產品可儘快進入正式生產階段，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

於報告期間內，管理層繼續與首鋼就閔家莊鐵礦的經營及發展交換意見，深信長遠有助解決閔家莊鐵礦面對的營運及發展的相關問題。

最後，本人對董事會各位同仁所貫徹的努力及奉獻致以最深切的感謝，並向管理團隊及僱員於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由衷的謝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2014年上半年，受國際鐵礦石市場供應增加以及中國內地鋼鐵生產放緩的影響，國際鐵礦石價格自年初以來已經下跌約30%。雖然上半年中國經濟保持了較高的增長速度，但是房地產市場觀望態度濃厚，加上中國政府進一步採取措施優化經濟結構的政策，限制甚至關閉高污染低技術水平的鋼廠，預期中國內地的鋼鐵產量會進一步放緩，鐵礦石供過於求的調整階段還將持續一段時期。由於國內礦山生產成本偏高，加上鐵礦石價格低迷，以及日益嚴格的環保措施，國內鐵礦石生產面臨不利影響和挑戰。然而，在此市場低迷之際，我們也注意到一些有利的市場因素。中國政府近來大力推進城鎮化建設和投資於城市棚戶區改造項目。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帶動鋼鐵的需求，亦為鐵礦石價格形成基本的支持。

輝綠岩是建築行業使用的高端花崗岩建築石材，相比人造石材具有價格優勢。隨著人造石材受制於日益嚴格的環保措施，令輝綠岩石材較人造石材具有突出的市場和競爭優勢。隨著在鄰近高速公路基建發展的帶動下，公路用石子的需求正大幅提高、國家城鎮化建設和棚戶區改造項目的推進，我們預期會為輝綠岩產品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

業務及營運回顧

鐵精粉業務

於2014年上半年，在當地政府部門及村民代表協助調解的情況下，周邊各村及村民對我們的礦場的滋擾已得到一定程度緩和。但鑑於徵地糾紛及外部問題依然未得到全面解決，本集團的採礦活動仍受影響。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鐵精粉試生產尚未恢復。

隨著我們於2013年年底重新調整管理團隊，並致力加強地方溝通及保安措施，連同當地政府官員居中調解和協商，本集團已逐步與周邊村莊建立相互信任與諒解。這對下一步解決長期困擾閻家莊鐵礦的徵地問題創造了有利條件，將有助本集團今後業務之長遠發展。

在北京及其周邊地區面對嚴重污染問題的情況下，預料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收緊對河北省內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環保政策，有可能對我們的鐵精粉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尤其於鐵礦開採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方面，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審批文件。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進行現場視察及評估，並確認本集團安全生產的資格。本集團正著力跟進有關申請及發證進度。然而，由於全國污染問題受到極大關注，政府部門將需要時間協調及安排執行發證程序，致未能確實地預計獲發時間。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最新狀況及發展，並時刻確保全部生產及輔助設施處於良好狀態，亦對礦場安全及環保措施保持高度警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首鋼繼續就我們礦區生產營運及基建發展等合作事項交換意見，以加強我們的管理水平及技術標準。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由於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受阻。於報告期間內，相關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輝綠岩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拓展輝綠岩業務的進度良好。然而，該業務於報告期間內並未有開始商業生產，故此未錄得任何業務收入。

本集團希望透過輝綠岩產品銷售開拓新現金流。在鄰近高速公路基建發展的帶動下，公路用石子的需求正大幅提高。為把握此市場機會，經管理層研究，正安排將我們礦場中的岩石破碎成可用於鋪設公路的石子出售。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完成興建新的石子生產線，目前正進行試生產，過程大致順利。與此同時，我們已邀請若干公路承包商對試生產中產出的石子進行質量檢驗，作為調試破碎設備和銷售定價的重要參考。本集團預期儘快開展石子的商業生產。

除石子以外，管理層亦正積極研究拓展其他輝綠岩產品市場的可能性，當中包括荒料及裝飾用板材。本集團現已購買開採設備，進行荒料的試生產，並預期儘快進行商業生產。此外，我們並計劃將荒料切割及加工打磨成為裝飾用板材，以提高其商業價值。另外，透過生產技術要求較低的蘑菇石，能更有效利用礦場內部因鐵精粉業務停產而剩餘的勞動力。此舉吸納當地村民加入本集團以從事加工作業，亦為其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為改善本集團與當地村民關係帶來契機。

有關申請輝綠岩業務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審批文件，並通過安全部門代表人士進行了現場視察及評估，確認本集團安全生產輝綠岩的資格。然而，由於全國污染問題受到極大關注，政府部門將需要時間協調及執行發證程序。本集團正著力跟進有關申請及發證之進度，但是目前證件的簽發不在我們可控制範圍之內。

為配合輝綠岩產品的銷售工作，本集團於三月中旬參與知名的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展覽會，了解行業最新的發展及建立客戶網絡。預期輝綠岩產品的銷售為本集團帶來新現金流。

隨着與周邊村莊的關係得到逐步改善，並順應環保及減排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為目標，管理層期望利用邊生產輝綠岩產品邊解決徵地糾紛及外部問題的方式，爭取當地政府支持礦山營運。

有關於報告期間內輝綠岩的基建發展，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用於石子生產設施的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供水設施的付款及其他設施的添置。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相關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內暫停。另外，受訴訟案件（詳見「或然負債」一節附註(a)）的影響，由控方承建的若干工程亦已暫停建設。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支付供水設施建築工程的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另外，其他固定資產的添置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鐵精粉業務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成本	2.0	1.0
設備及其他	0.2	1.7
總計	2.2	2.7

預計當閏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恢復順暢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輝綠岩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興建石子生產設施並購入若干開採及加工設備，涉及款項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輝綠岩業務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成本	4.9	—
採礦基建	—	1.5
設備及其他	2.0	—
總計	6.9	1.5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勘探活動方面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

閏家莊鐵礦的生產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生產成本。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生產成本佔收入318.2%。於去年同期，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就採礦及拖運產生的作業費，以及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等有關的開支。生產成本所佔的比例頗高，主要原因是礦場環境受周邊地區滋擾的影響，導致去年同期內只有極少量生產所致。

下表呈報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總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採成本		
－員工成本	—	598
－拖運	—	431
－其他	—	118
	—	1,147
處理成本		
－員工成本	—	613
－拖運	—	342
－其他	—	1,383
	—	2,338
固定生產成本		
－折舊	—	1,237
－員工成本	—	1,796
－其他	—	484
	—	3,517
總生產成本	—	7,002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尚未恢復閔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故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JORC準則編製）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為研究使用閔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的可行性，本集團就輝綠岩資源進行估計。於2014年6月30日，閔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量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內，輝綠岩資源之採礦尚未開始。

生產安全及環保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的工作。因此，本集團專門成立生產安全及環保管理部門，專責確保生產場地內有足夠的安全措施，並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培訓，維持高度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內，閔家莊鐵礦並無錄得重大意外事故。

另外，在兼顧生產效益及安全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綠色礦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礦區道路兩旁植樹苗近2萬株，旨在綠化礦區環境及避免水土流失。由於中國當局極度重視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本集團業務發展與環保並重的方向正好與政府地方政策相互配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尚未恢復閔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70分（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32分）。

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尚未恢復閔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周邊各村及其村民對本集團礦場附近造成滋擾，有關滋擾破壞了採礦活動，迫使本集團自去年起暫停試生產。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已生產及銷售2,600噸鐵精粉。

毛利／(毛損)及負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毛利。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負毛利率-218.2%，主要由於受到滋擾及試生產規模有限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成本。去年同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及業務招待費，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50.6%至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內閏家莊鐵礦短暫停產期間之生產員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而於去年同期則確認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以及報告期間之折舊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3年內逐步落實其基建發展的工程結算書，令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融資開支／(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融資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融資收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由去年同期錄得融資收入轉變至於報告期間錄得融資開支，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主要就港元銀行借貸確認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於去年同期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產生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按該兩個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計算。

實際稅率為負數，由去年同期之-4.0%變成報告期間內之-1.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2014年6月30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於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約人民幣716.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12.6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的49.5%（2013年12月31日：46.2%）。有關增長主要源自於報告期間內興建石子生產設施。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幅為6.1%，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內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承包商結清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30.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29.7百萬元），其中99.6%以人民幣計值及0.4%以港元計值。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的43.5%（於2013年12月31日為47.3%）。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48.4百萬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8（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1.7）。

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或然負債」一節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用於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供應商或承包商結清應付款項。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總權益計算。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約人民幣1,040.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67.6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為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4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負債情形。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港元銀行借貸為40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為4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之行使而定。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銀行借款方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於報告期間，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之波動在有限度之範圍內，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生產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開展「輝綠岩」分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收入，而期內虧損主要源自未分配開支及融資開支淨額。就去年同期而言，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163,000元及期內虧損，兩者均主要來自「鐵精粉」分部。

於2014年6月30日，「鐵精粉」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8,817,000元及人民幣42,624,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1,411,000元及人民幣48,812,000元），「輝綠岩」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54,000元及人民幣32,868,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079,000元及人民幣31,289,000元），而未分配及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9,748,000元及人民幣333,159,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8,690,000元及人民幣395,434,000元）。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u>60,993</u>	61,2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7,153</u>	396,070
一資源費用	<u>310,000</u>	310,000
	<u>697,153</u>	706,070
合計	<u><u>758,146</u></u>	<u><u>767,284</u></u>

或然負債

- (a)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過往年度，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凍結控方的兩個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4年6月30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評估正在進行中。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成本及損害賠償之訴訟。本集團正在審閱對方提供之相關文件，並將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該案件作出積極回應。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優質礦產資源併購的機會，並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4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298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採礦、生產及營運	192	64.4
管理及行政後勤	106	35.6
合計	298	1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298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採礦及拖運的工作人員。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董事會於2014年3月26日批准按下文所載之修訂方式變更本公司上市獲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1) 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用於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資源，包括於閻家莊鐵礦之進一步勘探工作，收購勘探權以將閻家莊鐵礦的許可採礦範圍之北面邊界擴展0.75平方公里以及兩個位於河北省的鐵礦，即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
- (2) 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發展輝綠岩業務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

- (1) 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款（附註）
- (2) 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用作原定用途以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款（附註）

附註：由於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合共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款。

亦確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於上述之經修訂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落實日後發展計劃擬定之任何部份，除於計息及不計息銀行賬戶作存款外，本集團可將資金以理財產品形式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直至該等資金使用於擬定用途。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後 可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3月 經批准之變更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閔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68	–	368	152	216
支付資源費用	95	–	95	–	95
勘探和收購活動	179	(179)	–	–	–
發展輝綠岩業務	273	(100)	173	71	102
償還股東貸款	105	–	105	105	–
營運資金	32	–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活動及財務管理	–	279	279	79	200
	1,052	–	1,052	439	613

展望和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促進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並與當地政府及村溝通，盡全力儘快解決阻礙閔家莊鐵礦鐵精粉生產的徵地糾紛事宜及外部問題，務求恢復生產。

除於前文所述外，本集團仍面對許多的挑戰。由於市場因素導致現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鐵礦石市場價格預期持續低迷。此外，中國政府高度關注高度污染行業的環保事宜，包括於中國的採礦行業。從長遠來看這些因素將必然地影響我們的鐵精粉業務。

我們的輝綠岩業務剛起步。發展此項新業務至商業可行的規模是一項具挑戰性的任務。為配合業務發展的挑戰，本集團將打造綠色礦山為目標，爭取當地政府和周邊村莊支持閔家莊鐵礦營運。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不同輝綠岩產品的市場，並適當購置開採和加工設備務求儘快推動試生產，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大前提下逐步擴大規模，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機會，擴大礦產資源基礎，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務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事務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出席該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經常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而該職能由執行董事分擔。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景輝先生（主席）、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而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以及法律、商業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2014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閻家莊鐵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閻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閻家莊採礦區的鐵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焦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